

# 梅州市林业局

---

梅市林函〔2025〕100号

## 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市松树钻蛀类 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属国有林场：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5号）要求，为做好全市2025-2026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现将《梅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梅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2.《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5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佳意；联系电话：0753-2240283)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

抄 送：广东省林业局。

梅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 梅州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防控发〔2025〕9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掌握我市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范围和发生现状，评估潜在风险及灾害损失，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科学指导防控工作，2025-2026年市林业局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查明我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情况，形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监测数据，明确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区划，为分区施策提供有效依据；进一步锻炼培育基层监测预报队伍，不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能力。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一）调查对象。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不做硬性调查要求。主要害虫种类按省局统一要求。

(二) 调查范围。全市松科植物分布的所有小班(含散生松科植物),非虫害造成死亡的腐朽木不在调查范围内。

### 三、调查内容

(一) 调查内容。

1. 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我省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基础数据,并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明晰主要危害种类空间分布及特征。

2. 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二) 预期成果。

1. **主要成果。**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 **数据成果。**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影像资料和实物标本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影像资料、实物标本等。

3. **其他成果。**全市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

### 四、进度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6月底前)**。2025年6月底前,按照省林业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调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形式和承担主体,多渠道积极筹措工作经费,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相关物资准备。将工作实施

方案、组织体系等情况一并报送至省林业局。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报送市局备案。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6月—2026年9月）。**

**1. 外业调查。**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防控发〔2025〕9号）的要求，结合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和秋季普查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同步制作实物标本。所有调查数据信息均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中的“蛀干害虫监测”功能模块进行采集和上报（登录指引按省局统一要求）。适时邀请省专家组成员指导我市开展外业调查，协助开展昆虫饲养、物种鉴定和采集标本。

**2. 内业整理。**市林业局按要求收集整理各县（市、区）资料，完成市级调查工作报告、结果报告、影像资料和实物标本制作，一并汇交至省林业局。

（1）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

（2）结果报告。主要包括松林资源概况、调查范围与对象、调查技术方法（含新技术应用情况）、调查结果（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发生危害等情况）、灾害损失及风险分级、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存在问题及分析讨论等。

（3）影像资料。主要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及其天敌昆虫

各阶段虫态、危害症状、危害生境等。

(4) 实物标本。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标本，同一种实物标本提交至少 7 套，如果不足 7 套的，本地保存 1 套，其余提交至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

(三) 成果总结阶段(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林业局要将调查报告和工作报告、实物标本及影像资料等报送至市林业局。市局在 9 月底前汇总各地成果，形成汇编材料，完成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其发生分布情况、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评估、发生趋势分析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综合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到省林业局。

## **五、系统调查组织管理**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 **(一) 组织实施。**

**1. 组织体系架构。**市林业局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各县(市、区)林业局负责辖区内此次系统调查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单、细化实施方案、平台数据录入管理，指导森防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科学开展专项普查。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调查组织体系，健全工作运行模式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以行业力量为主的调查人员队伍，因地制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充实本地区调查力量，要加强基层监测调查网络体系建设，培养和聚牢基层森防工作队伍。

**2. 专家团队支撑。**以组建本地专家团队、森防专业队伍为主要技术支撑力量，全面组织开展系统调查。以省林业局成立的全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专家组为技术指导，协助开展调查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培训、物种鉴定、结果审核等全流程技术支持。各地要加强调查队伍培训和技术指导，提升本地区调查技术水平。

##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林业局要强化系统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或反馈系统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调查队伍，明确责任人和调查 APP 填报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建立系统调查清单，按时保质完成此次系统调查工作。此外，系统调查工作不得“一脚踢给”第三方服务组织，不接受第三方工作汇报。

**2. 强化质量管理。**各县（市、区）林业局要按照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统一部署、时间安排、操作规范和国家技术方案等开展工作，以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态度做好此次系统调查工作，如实上报调查结果，不断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实行数据采集和审核实名制管理，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及调查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3. 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林业要积极筹集各项工作经费，落实经费保障制度。要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经费支持，将系统调查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积极申请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4. 做好安全保障。**各县（市、区）林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系统调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

系统调查数据不泄露，国家成果未公开发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对外发布调查结果。同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施单位要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